

证券代码：874280

证券简称：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南大道 1 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80	楚大智能	2026年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	√

	议案	
6	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审议《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84）。

议案二：关于修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议案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议案四：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拟特此约定：

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议案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签署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有关本次定向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3）除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

（4）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6）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7）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8）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六：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 WANG JIEGAO 先生（加拿大籍）和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电科智研坊”）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 WANG

JIEGAO 先生和上电科智研坊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约定；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上电科智研坊获得批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生效后生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回避表决股东为（邓家辉、黄加贵、湖北共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邓家辉、黄加贵、湖北共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南大道 1 号 联系人：邱复先 联系电话：0724-2498139 邮箱：cdzq@chuda.cn

(二) 会议费用：现场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